

商事法判解

期後背書到期日之判斷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3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期後背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到期日後之背書，背書人不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
- (B) 期後背書之背書人以外之前手債務人之責任不免除
- (C) 期後背書仍適用有關票據抗辯限制之規定
- (D) 期後背書之移轉方法，仍應以背書為之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票據上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此觀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自明。而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調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即期後背書所移轉者，僅為該票據之債權，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自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仍應就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據權利瑕疵乙節，負舉證之責。又票據法第14條第1項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同法條第2項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則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862號、68年台上字第3427號判例意旨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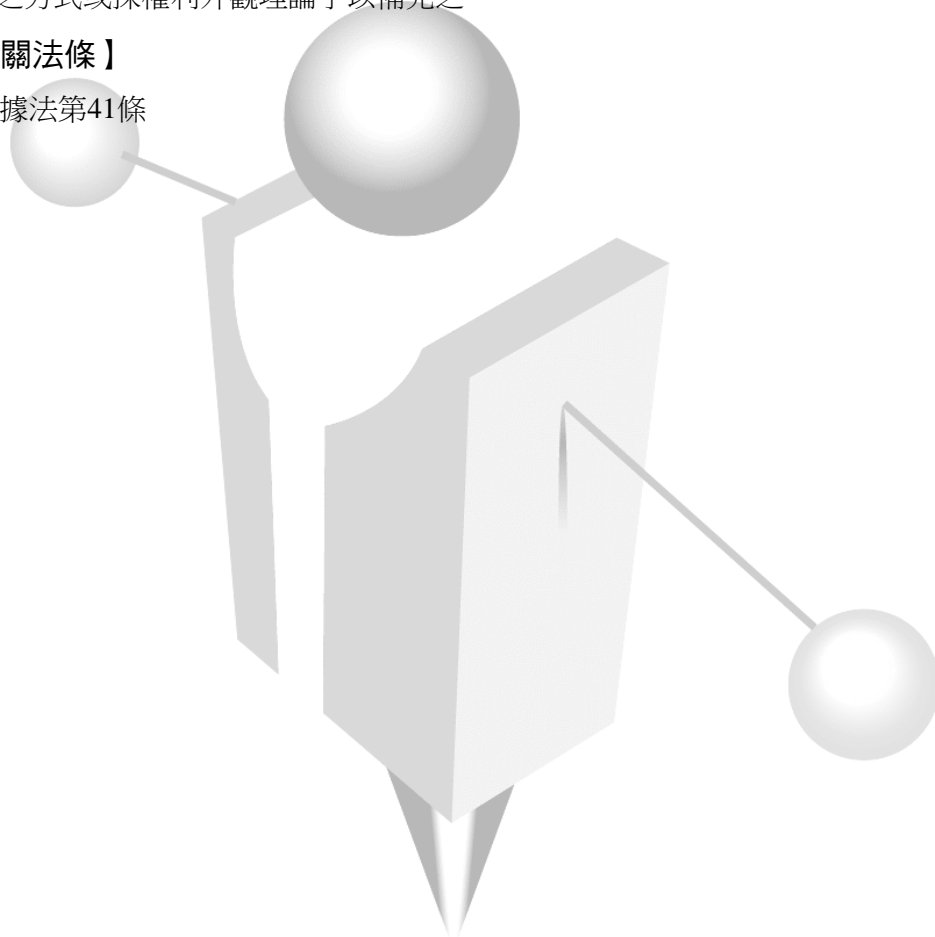
【爭點說明】

- 一、票據法（下稱本法）中期後背書之到期日應以提示期限作為標準較為妥當，下分述之：
1. 按本法第41條第1項，期後背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並無一般背書所具之權利擔保、抗辯限制等效果。然本項規定所謂「到期日」究係以票上所載之到期日為準，或為同法第69條1項所規定付款提示期限之「到期日或其後二日」之末日，學說上則存有爭論。
 2. 若採文義解釋，則依本法第41條第1項之文義觀之，匯票期後背書之到期日即應與同法第24條第1項第9款為同一解釋，即指以匯票票面所載之到期日為判斷，於票載到期日屆至後所為之背書即屬期後背書而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3. 而若依目的解釋，查期後背書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票據債務人之預見可能，避免受期後背書之執票人仍得享有票據法上權利並對票據債務人生不合理限制之結果。而既執票人於到期日後二日內仍得依本法第69條第1項為付款之提示，於此項期間內再為之背書轉讓應不至使債務人受突襲，故參考本法第69條之規定，同法第41條第1項應得放寬為到期日後二日。
 4. 而就支票之期後背書，實務上最高法院73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係以支票「提示付款後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即本法第130條各款期間經過後所為之背書方屬期後背書而有同法第41條之適用，是若採體系解釋，則匯票、本票應亦以同法第69條第1項之付款提示期間為認定。
 5. 綜上所述，雖本法第41條第1項之文義乃規定為「到期日」，惟基於立法意旨之尊重及法律體系一致性之維持，本文以為應以目的解釋及體系解釋所得之結論為可採，如此亦得使實務上各種票據之判斷標準趨於一致，以達適用明確之效果。從而，本規定之到期日應以提示期限作為標準，較為妥當。
- 二、就匯票、本票而言，其到期日有定日付款、發票後定期付款、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等四種。其中見票即付之匯票、本票，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66條1項、第124條準用）；而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則須經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後，方得確定其到期日（票據法第67條、第122條第1項）。
- 三、有學者認為，於票據行為欠缺交付要件之情形，應適用票據法第14條善意取得之規定，使票據行為人仍應對善意執票人負責，惟善意取得之規定，其規範目的主要在解決票據權利歸屬之問題，並非在解決票據行為成立生效之間

題，因此不宜逕以票據法第14條之規定為此處之立論依據，而應以類推適用之方式或採權利外觀理論予以補充之。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4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